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8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9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83-XM001

2.项目名称：安全保障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03.985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3.59024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采购包最<br>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消防设施维保     | 27.10136            | 27.06024            | /  | 对照明中心消防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当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抢修更换，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工作。 |
| 02 | 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 26.784              | 26.76               | /  | 对照明中心提供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 03 | 安全管控服务     | 75.10               | 74.85               | /  | 辅助开展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检，及时查纠并上报违章行为，确保作业现场安全。                            |
| 04 | 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  | 75.00               | 74.92               | /  | 为照明中心路灯设施进行承保路灯设施公众责任险。                                         |

5.合同履行期限：01 包、02 包、03 包：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04 包：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4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 包、02 包、03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04 包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 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679006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20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一层 11

联系方式：156116206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铭宇

电 话：156116206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消防设施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安全管控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路灯设施公共责任保险</td><td>保险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消防设施维保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3 | 安全管控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4 | 路灯设施公共责任保险 | 保险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1    | 消防设施维保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2    | 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3    | 安全管控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4    | 路灯设施公共责任保险 | 保险业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01 包：_____；</p> <p>... 包：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p>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p> <p>电子邮箱：373079117@qq.com</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611620615；</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20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一层 11。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代理中标折扣率 80%（即下浮 20%）进行计算；</u><br>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

|    |        |                                         |
|----|--------|-----------------------------------------|
|    |        |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01包、02包、03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    |
| 2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10 |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10分；<br>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得7分；<br>项目服务团队配备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3分；<br>项目服务团队配备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0分。 |    |
| 3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5 | 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流程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工作执行高效、清晰，得15分；<br>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流程节点明确、可行、工作执行有效果，得11分；<br>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以点概面；流程节点不清晰、工作执行有困难，得7分；<br>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流程节点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性，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质量控制方案   | 10 |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仅部分有针对性，得7分；<br>方案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进度控制方    | 15 | 详细合理及措施可行的，得15分；                                                                                                                                                                        |    |

|    |             |    |                                                                                                                     |                                                          |
|----|-------------|----|---------------------------------------------------------------------------------------------------------------------|----------------------------------------------------------|
|    | 案           |    | 内容简略、基本合理,措施部分可行,得 11 分;<br>不详细较合理且措施不可行,得 7 分;<br>内容简陋、合理性差,无有效措施,得 4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人员稳定保障方案    | 10 | 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有效促进人员稳定,得 10 分;有方案内容但不细致,提供的资料不详尽,对人员稳定的保障性有待考证,得 7 分;<br>内容有欠缺,提供的资料有缺失,内容笼统叙述,得 4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员工的专业技术培训制度 | 5  | 制度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思路清晰,得 5 分;<br>制度内容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br>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缺少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8  | 保密方案        | 5  | 有完善详细的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5 分;<br>有较完善详细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3 分;<br>有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9  | 处理突发事件预案    | 10 | 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10 分;<br>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10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2.4、2.5 及 2.6。 |
|  | 合计 | 100 |                 |                |

评标标准（04 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    |
| 2  | 人员配备   | 10 | 拟投入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专业、人员分工情况进行评定：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齐全、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明确，得 10 分；<br>拟投入的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较齐全、人员配备较充足、 人员分工较明确，得 7 分；<br>拟投入的团队人员经验一般、专业不齐全、人员配备不充足、 人员分工不明确，得 4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偿付能力   | 10 | 根据供应商 2025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得分评定：<br>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不含） 以上的得 10 分；<br>在 200%（含）-250%（含）得 8 分；<br>在 150%（含）-200%（不含）得 6 分；<br>在 100%（含）-150% （不含）得 4 分；<br>低于 100%或未提供偿付能力报告不得分。<br>注:须提供 2025 年度第三季度，保险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的偿付能力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在提供授权书前提下,使用所属总公司对应数据。 |    |
| 4  | 承保服务方案 | 10 | 方案制定完整,服务内容具体、全面、详细,有合理的承保、理赔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p>服务承诺好、可信度高、可实施性强，并提供完整的支撑及证明材料，得 10 分；</p> <p>方案制定完整，服务内容不够具体、全面、详细，承保、理赔方案不完整，服务承诺较好，可信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并提供一定的证明材料，得 7 分；</p> <p>方案制定、承保、理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瑕疵，可信度低，可操作性差，较少或基本没有证明材料，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5 | 承保流程   | 10 | <p>预付赔款制度完善、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得 10 分；</p> <p>预赔付制度较完善、赔款支付便捷，得 7 分；</p> <p>预赔付制度完善度一般、赔款支付便捷性一般，得 4 分；</p> <p>预赔付制度、赔款支付便捷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6 | 理赔服务时效 | 10 | <p>理赔服务速度快、赔付时效快，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条款，得 10 分；</p> <p>理赔速度部分优于项目需求，得 7 分；</p> <p>理赔服务速度、赔付时效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理赔服务速度、赔付时效慢、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7 | 投诉机制   | 10 | <p>投诉机制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及时，得 10 分；</p> <p>投诉机制基本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基本及时，得 7 分；</p> <p>投诉机制不完善，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8 | 保密方案   | 10 | <p>有完善详细的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有较完善详细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有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9  | 增值服务 | 10  | 内容完整、可行，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br>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7 分；<br>内容笼统，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10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br>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采购包最<br>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消防设施维保     | 27.10136            | 27.06024            | /  | 对照明中心消防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当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抢修更换，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工作。 |
| 02 | 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 26.784              | 26.76               | /  | 对照明中心提供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 03 | 安全管控服务     | 75.10               | 74.85               | /  | 辅助开展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检，及时查纠并上报违章行为，确保作业现场安全。                            |
| 04 | 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  | 75.00               | 74.92               | /  | 为照明中心路灯设施进行投保路灯设施公众责任险。                                         |

#### 2. 项目背景

为了防范火灾危害，照明中心每年需要对所安装的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护。通过消防设施维保，确保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了避免发生失盗、非法闯入等不安全现象，照明中心每年需要对所安装的技防安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护。通过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产办公场所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大修技改等各类作业现场数量多、点位分散，且普遍存在高处作业、低压带电作业、起重作业、近电作业、占道施工、夜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风险作业类型，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等风险大，具有小现场、高风险、分布广的特点。为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在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检查的基础上，需要通过辅助安全巡检人员进一步提高安全检查覆盖面，提升现场管控能力。

北京作为首都，对城市路灯照明设施运维管理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随着路灯设施体量持续增大，日常运维保障任务日趋繁重，面对极端恶劣天气、人员意外受伤等各类突发应急状况，加之群众维权意识不断提升，城市路灯设施投保公共责任险，已成为化解重大安全事故风险的重要举措。同时它也能够切实帮助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规避管

理风险、降低事故经济损失。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01 包、02 包、03 包：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04 包：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 01 包：消防设施运维

（1）对照明中心办公区域烟感、温感等消防系统定期检测、更换，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完好。

（2）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排查和修复各系统软硬件突发的运行故障。

（3）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缺陷设备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4）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正常运维，当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维护人员要立即进行抢修处理，及时修复系统、更换损坏的硬件设备，确保 24 小时内系统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5）每月应至少完成 4 次对照明中心目标资产的整体运维检修。

（6）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对消防灭火器材等进行检测、更换，确保灭火器等设备正常运行。

（7）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迎检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8）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对采购单位人员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及演练工作。

（9）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10）须配备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制度规程的管理人员 1 名，2 名系统运维工程人员。

### 02 包：技防安防系统运维

- (1) 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 (2) 负责全面做好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技防安防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规检修等工作。
- (3) 负责及时检查调整系统、设备参数，确保系统参数在规定范围内，并对设备外观进行检查、清扫，确保设备正常。
-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要立即进行抢修处理，负责及时修复系统并更换损坏的硬件设备，确保 24 小时内系统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 (5) 应每月至少完成 4 次对照明中心目标资产的整体运维检修。
- (6) 如遇特殊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 (7) 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8) 须配备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制度规程的管理人员 1 名，2 名系统运维工程人员。

### **03 包：安全管控服务**

#### **(一) 日常安全督查**

- (1) 协助进行生产作业现场安全巡检工作。
- (2) 协助检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票、操作票等执行规范情况。
- (3) 协助编写巡检日报、周报、月报文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 (4) 协助对施工企业资质和人员作业资格进行资质审查。
- (5) 协助中心做好安全培训等其他安全工作。

#### **(二) 现场安全巡检**

- (1) 安全督察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根据现场开工情况，每天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期间不得少于 800 个现场。
- (2) 现场安全巡检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制定的巡检计划、巡检工作流程执行。
- (3) 现场发现违章情况应立即制止，督促工作负责人和违章人员进行整改，并将

违章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 针对现场安全发现的问题，编写安全巡检日报。

### **(三) 人员及相关设备配置**

(1) 项目实施期间，须配备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制度规程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配合中心安全管控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

(2) 安全督察人员 4 名，要具有相关的安全工作经验，并熟悉安全法、安全规程以及作业现场相关制度规程，了解施工作业现场工作流程，需经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工作；

(3) 巡检车辆 2 辆；

(4) 电脑一台，用于报告的编写和相关的资料存储；

## **04 包：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

### **(一) 承保服务**

(1) 保险险种：公众责任险

(2) 保险范围：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辖区域内路灯不超过 25 万个

(3)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5 亿元

(4) 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投保各项险种规定应当承担投保单位的被保险设施在保险期间内的相关保险责任。

(6) 中标人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并及时进行培训后，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7) 简化理赔流程。

### **(二) 理赔服务**

(1) 中标人需指定专职服务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成立专职机构，专门为路灯设施公共责任保险理赔提供服务。

(2) 保证 7\*24 小时全天候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热线，可随时接受甲方出险方案。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报案后，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处理意见。

若中标人在接到理赔材料后 48 小时内，未要求采购人补充材料的，则视为中标人认可理赔资料的完整性。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01 包：消防设施运维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对中心办公区域、配电室消防器材检验、检测、更换，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对甲方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疏散系统的运行维护、应急抢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灭火器等设备的检测。

详见《消防设施维保方案》（附件2）

以上为主要运维内容，但工作不仅限于此。甲乙双方以保障甲方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开展运维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修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7. 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安排1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配备2名运维工程师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及时提供全方位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消防规范、规程和双方确认的《消防设施维保方案》做好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

3. 乙方应每月至少完成对系统的4次整体维护，提供一份实事求是的运维记录。如遇特殊政治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4.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系统24小时内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5. 协助甲方组织的定期消防演练，为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6. 协助甲方做好公安消防的检查工作。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 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10.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以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项目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时，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询问维护情况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评，针对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期整改，并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向甲方提出改善要点和改进建议，制定改善计划。

13. 乙方向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所有的书面及其电子文档，由服务助理人员专人保管，服务结束后统一交回给甲方记录与备案；在项目维护过程中接受甲方每年的年度检查与审核。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

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本条约规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维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系统隐患或影响监测效果（例如人为失误漏报故障）等情况，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00-5000 元。

6.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100%。

7.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果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5%-20%作为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20%作为违约金。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六、项目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八、合同款项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含税）。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总金额的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于2027年4月、7月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维保总金额的25%（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委托运行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签 署 页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地址:

邮编: 100078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1:

## 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建议的措施。

3、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4、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5、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

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7、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本项目履行期间及本项目终止后三年内，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附件 2

## 消防设施维保方案

## 一、维保项目概况

## 维保项目基本情况

-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求项目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气体灭火系统
- (4)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 (5) 消火栓系统
- (6) 喷淋系统
- (7) 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灯具）

注：实际维保内容以建筑现有消防设施、设备为准。

## 二、维护保养工作方案

##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 检查测试消火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 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 定期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试验消火栓破玻按钮，消火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4) 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5) 消火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0) 消火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 每月定期检查测试消火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每月定期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4) 每月定期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每月定期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 (8)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9) 每月定期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每月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抽查，每季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分两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 (2)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 (3)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 (4) 每月定期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5)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每月定期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8)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 (9)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在甲方配合下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10) 每月定期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1) 每月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抽查，每季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跟甲方配合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在甲方配合下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 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 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 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 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 (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并全面清洁、保养;
- (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 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确保正常运行;
- (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 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 确保报警灵敏;
- (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 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 并做好记录。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探测器动作灵敏, 报警准确;
- (2) 主控屏工作正常, 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 报警准确, 联动功能正常;
-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 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 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 供电稳定、可靠;
-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 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9) 探测器外观完好, 内外部清洁, 功能正常;
-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 各项功能正常;
-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3) 每月定期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 (4) 每月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5) 每月定期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6) 每月定期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7) 每月定期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8) 每月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9) 每月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10) 每月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

##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 (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 (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 (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 (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 (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 (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 (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3)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7)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 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

正确。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 (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 (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 (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 每月定期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4) 每月定期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 (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每月定期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 **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2)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2)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定期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2)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 **消防灭火器装置维护**

(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3) 检查各项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5) 按要求完成气体灭火器的年检工作。

## **卷帘门维护**

(1) 试验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02 包：技防安防系统运维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安防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对甲方所辖区域内（各办公区域、仓库区域、财务室、保密室，库房财务室、配电室等处）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以及系统软硬件故障的抢修及设备更换工作。

1. 技防安防监控系统：（1）、摄像机应清洁；（2）、室内、外防护罩应清洁、牢固；（3）、监视器应清洁，散热应正常，确认图像质量和原设计方案相一致；（4）、视频分配器功能应齐全有效；（5）、云台上、下、左、右控制应齐全有效、镜头解码器应清洁、牢固；（6）、镜头的调整、控制应齐全有效；（7）、图像分割器应齐全有效；（8）、硬盘录像机控制、预览、录像时间以及回放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9）、硬盘录像机图像质量应符合要求；（10）、硬盘录像机视频和报警联动应齐全有效；（11）、硬盘录像机机器内应清洁、除尘，确认散热风扇工作正常；（12）、硬盘录像机声音和视频应符合一致；（13）、硬盘录像机时钟应定期校验；（14）、硬盘录像机网络应齐全有效；（15）、矩阵控制主机功能应齐全有效，矩阵报警联动图像应齐全有效声音和视频图像应符合一致，并齐全；（16）、矩阵控制键盘功能应齐全有效；（17）、矩阵及其联网设备、图像传输、编解码设备的检查、调试。

2. 电源、线缆设备：（1）、直流供电设备应清洁、电压应符合要求；（2）、交流供电设备应清洁；（3）、交流供电设备电压应符合要求；（4）、变压器或充电器电压应符合

要求；（5）、计算机电源、直流电源、交流电源，应清洁、定期更换；（6）、空开接线处应牢固；（7）、室外设备等电位接地确认，室内设备联合接地确认，截面积符合规范；（8）、线缆应无破损，接头应牢固。

3. 报警系统：（1）、确认紧急按钮、接线端子等安装牢固、清洁；（2）、系统配置的声音复核装置应工作正常；（3）、入侵和周界探测器功能有效，工作正常，探测范围符合要求；（4）、确认引起误报的障碍物、原因，并及时、有效的整改；（5）、探测器位置是否移动，探测器固定符合设计要求；（6）、声、光报警器工作正常，声强符合规范要求，确认没有开关控制；（7）、报警控制主机和全部探测器的警情报警、故障报警、防破坏等功能，确认工作正常，报警事件记录确认；（8）、开关操作控制箱应清洁、牢固；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运维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5. 故障应急抢修：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技防安防系统，保证甲方技防安防系统的各种应用能够平稳的运行。如系统、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按如下方案开展抢修服务。

（1）、接到甲方通知后，现场工程师立即赶赴问题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查清故障现象（如遇疑难问题会同乙方资深系统工程师共同分析），尽最大可能现场实时排除故障；（2）、根据甲方和现场工程师提供获得的信息判断为设备硬件问题，如乙方有备件，将在 4 小时内派工程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设备更换（故障排查时间不可超过 24 小时）。如乙方没有备件，则确定一个临时解决方案，在 4 小时内派资深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3）、由乙方负责协调准备备件，以最快速度完成抢修工作。

以上为主要运维内容，但工作不仅限于此。甲乙双方以保障甲方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开展运维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修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中标人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7. 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安排1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配备2名运维工程师对甲方技防安防系统进行维护、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及时提供全方位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应每月至少完成对系统的4次整体维护，并填写相关维护记录。如遇特殊政治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3.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系统24小时内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4. 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5.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6. 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8.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以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9. 乙方在项目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时，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询问维护情况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评，针对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期整改，并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向甲方提出改善要点和改进建议，制定改善计划。
11. 乙方向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所有的书面及其电子文档，由服务助理人员专人保管，服务结束后统一交回给甲方记录与备案；在项目维护过程中接受甲方每年的年度检查与审核。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本条约规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维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系统隐患或影响监测效果(例如人为失误漏报故障)等情况,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00-5000 元。

6.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100%。

7.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果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5%-20%作为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

的救济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20%作为违约金。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六、项目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 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八、合同款项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含税，税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总金额的 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2027 年 4 月、7 月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维保总金额的 25%（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委托运行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地址：

邮编：100078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税号：

税号：

121100004007443404

附件1:

## 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建议的措施。

3、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4、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5、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

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7、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本项目履行期间及本项目终止后三年内，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03 包：安全管控服务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安全管控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服务项目概要

1.1 服务的目标：辅助开展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检，及时查纠并上报违章行为，确保作业现场安全，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2 服务的内容：

#### 1.2.1 人员配置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管理人员1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配合甲方安全管控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

安全督察人员4名，要具有相关的安全工作经验，并熟悉安全法、电力安全规程以及电力作业现场相关制度规程，了解电力施工作业现场工作流程，需经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考核通过。

乙方专家组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和现场整改方面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对现场的特殊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针对甲方路灯作业，可能多为夜间的施工特点，乙方承诺提供人员保障，满足甲方作业时间对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需求。针对甲方可能出现作业现场单日突增情况，乙方随时保证提供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支持。

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甲方排定的安全巡检计划，落实现场安全巡检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 1.2.2 项目实施

#### 1.2.2.1 日常安全管理提升

1)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作业现场整体安全管控、督导检查活动，为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乙方协助甲方检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 1.2.2.2 现场安全检查

##### 1) 现场检查要求

(1) 现场安全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根据现场开工情况，不得少于 800 个现场，现场检查具体工作要求，按甲方统一安排。

(2) 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必须满足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安全工作要求。

(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现场作业人员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并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现场发现严重违章情况，必须立即制止并要求停工整改，协助现场作业人员制定整改方案。

(5) 工作过程中不能耽误施工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有违反廉政的现象发生。如果发现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要及时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保障安全施工。

(6) 针对现场发将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编写安全检查日报。

##### 2) 工前准备

(1) 接收安全检查计划，对现场进行准确定位，合理规划安全检查路线；

(2)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进行安全资信备案；

(3) 检查工作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资格及证件。

##### 3) 检查内容

(1) 架空入地、迁改、大修技改检查：1、现场使用工作票使用情况；2、现场勘查记录使用情况；3、检查是否进行了提前通知；4、现场工作票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现场施工是否按照工作票采取了安全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5、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了围挡等；6、现场使用钩机等大型机械是否按规定制定了安全措施，相关人员是否经过了培训、考试合格；7、现场开挖的土方是否按规定采取了遮挡等安全措施；8、开挖的沟道是否按规定采取了遮挡、警示等措施；9、现场使用电镐时是否采取了动火作业票，并采取安全措施；10、现场的安全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并定期进行试验；11、人员和施工队伍是否培训考试合格并进行了安全准入；1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13、其他情况检查。

(2) 路灯维修工作检查：1、检查现场工作票使用情况；2、检查现场大型机械使用情况，主要设计吊车和斗臂车，相关车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了年检；相关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关资质；3、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4、是否按规定在工作实施区域设置了围挡；5、高空作业人员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安全带绑扎是否牢固；6、有无高空抛物情况；7、作业人员有无其他违章行为。

(3) 土建施工检查：1、开挖有无许可手续；2、工作票使用情况；3、现场施工动火作业时是否有许可手续并采取了相关的安全手续；4、土工开挖后土方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安全措施；5、使用大型机械时是否有特殊的安全措施；6、现场人员和施工队伍是否进行了双准入；7、开挖后的沟道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8、开挖后的土方是否采取了遮盖措施，以防止出现扬尘；9、现场使用临时电源检查；10、柴油发电机是否配备了灭火器；11、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安全措施，相关人员有无相关资质，相关安全救援工具、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救援三脚架等是否配别齐全；12、其他情况检查。

(4) 有限空间作业检查：1、有限空间作业许可手续检查；2、有限空间现场救援设备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救援三脚架、逃生时呼吸器、正压式呼吸器；3、四合一气

体检测仪检查，检查是否正常工作，检测的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定期进行试验等；4、井下施工人员是否进行了准入考试，施工人员是否具备响应的资质，被是否随身携带逃生式呼吸器，井下施工人员是否携带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和对讲机；5、专责监护人员是否进行了准入检测、评估检测、和监护检测；6、是否按照规定打开了相应的井口；7、对于通风不畅的有限空间，是否采取了强制通风和抽风设施，在工作期间是否持续通风；8、井下作业人员是否使用了全身式安全带；9、专责监护人是否进行了安全交底，是否进行了持续监护；10、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审批手续是否齐全；11、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上所写数据是否准确、齐全；12、现场使用柴油发电机是否放在打开井口的下风向。

（5）高空作业检查：1、登杆作业人员有无资质 2、登杆作业人员有无佩戴登杆证，登杆证颜色与线路颜色是否一致；3、登高作业人员是否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使用方式是否正确；4、高处作业人员下方有无监护人员；5、登高作业所使用的安全带、脚扣等是否完好并在试验周期内；6、登高作业对登高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急救援措施是否熟知；7、高处作业有无高空抛物行为；8、高处作业应注意的其他行为。

（6）动火作业检查：1、工作票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单检查；2、动火作业现场环境检查；3、现场消防设施检查；4、氧气瓶、乙炔瓶等瓶体检查、管线检查；5、动火作业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质；6、动火作业现场有无监护人；7、是否针对本次作业制定了安全措施；8、动火作业现场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

（7）临电作业检查：1、柴油发电机是否采取接地措施；2、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等；3、线轴有无漏电保护装置；4、临时电源箱是否采取了接地措施；5、临时电源箱有无加锁；6、线路有无老化现象；7、临时电源是否挂有危险标识；8、跨越道路的线路有无保护措施；9、临时电源设备有无专人负责管理。

#### 4) 项目质量控制

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质量保障组组长，定期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项目保障方案，并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学习，具体措施如下：

(1) 对报告进行两次检查，写完报告并检查完毕后发送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再次对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将报告发送给甲方领导，如果报告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国家《安全生产法》、国网公司相关安全文件、公司相关文件，每次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考试及格分数为 90 分，考试不合格的进行再次学习，三次考试不及格，先同甲方进行沟通，经过甲方同意对不合格人员进行脱产培训，并及时补充新的工作人员；

(3) 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听取甲方意见对工作进行改进，保障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 1.2.2.3 相关设备配置

(1) 安全检查车辆 2 辆；

(2) 电脑一台，用于报告的编写和相关的资料存储。

#### 1.3 服务的方式：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

#### 2. 服务具体要求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服务时间：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如遇时间冲突可由乙方替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4 服务进度：∟。

2.5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标准。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服务，应通过安全管控服务帮助甲方实现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无事故。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业务；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 电话： ；

(2) 乙方负责人： ， 电话： 。

4.2.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服务工作。

#### 4.4 岗位制定及条件

4.4.1 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与委派的人员建立并保持持续有效的劳动关系。

4.4.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由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4.4.3 乙方必须做到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 5. 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5.1.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食宿。

5.1.3 甲方可以根据任务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

5.1.3 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甲方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5.2.2 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5.2.3 乙方服务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工作，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5.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5.2.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5.2.6 乙方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7 乙方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由乙方负责。

5.2.8 对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确保乙方人员安全。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提供充分的安全工作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车辆安全进行检查。确保乙方人员按排定计划完成巡检后，能够得到充分的休息，防止疲劳驾驶和工作。

## 6.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00）（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6.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2027 年 4 月、7 月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维保总金额的 25%（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0 条所述违约情况，在最后一笔合同款支付时扣减乙方应支付的相应违约金额。

## 7.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工作。

##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 9.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1.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报酬10%；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报酬25%。

10.1.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5000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1.7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2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1.8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检查，每月乙方服务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乙方当期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 10.1.6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1.9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1.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3.1 /。

13.2 /。

##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背景资料：\_\_\_\_\_/\_\_\_\_\_；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4.3 技术评价报告：/；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4.6 其他：/。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编：100078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1:

## 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工作资料等甲方内部信息，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建议的措施。

3、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4、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5、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

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7、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本项目履行期间及本项目终止后三年内，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 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04 包：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服务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保险人）：

为了充分保障各方权益、明确各方责任及理赔服务要求、切实体现保险安排的保障作用，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
- （2）保险单及批单；
- （3）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之处，首先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同时签署或不能确定时间先后的，以上款所列顺序为准。

二、保险条件

投保险种、费率水平、保险责任、适用条款等保险条件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乙方签发的保险单所载内容为准。

三、保费支付

乙方以约定承保条件计费，特别约定及扩展条款所产生的承保成本均包含于主险费率中。

四、服务小组

为保障甲方保险利益，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1、服务小组日常联系方式

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2、服务小组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所在机构 | 在项目中的职务 | 主要职责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服务小组人员如调动离岗，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接替人员和联系方式。

## 五、理赔服务

### 1、报案及现场查勘

（1）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立即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接到甲方的报案后，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传真）方式提出处理意见，确定是否进行现场查勘。如果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书面（传真）回复，则表示不进行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乙方在上款所要求时间内确定需进行现场查勘后，应在 12 小时内指派查勘人员或委托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如果由公估公司进行现场查勘，乙方必须与公估公司事先签署委托合同）。如现场案件较为紧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指派人员前往。如果乙方查勘人员或被委托公估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乙方必须认可甲方提供证明损失的现场照片、实物证据和估损结果等资料。

（3）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在保留出险记录与现场图片作为理赔依据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抢险施救和其它有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预付赔款

在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即按照已有的合同或厂家报价所能确定的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在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以估损金额的 50% 为限预先支付部分赔款，帮助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建设。预付赔款须在收到申请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

### 3、受理赔案

（1）甲方以书面（传真）形式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交索赔材料及相关单证，乙方在接到材料后应立即签收并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传真）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索赔资料签收后 48 小时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材料完整。

（2）乙方在签收甲方提交的索赔材料后，应当及时定责定损。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3）本着简化管理理赔流程的原则，乙方同意对于财产损失按被保险人提供的如下索

---

赔材料及索赔单证进行定损理算：A. 出险通知书 B. 索赔申请书 C. 损失清单或修复工程预算表 D. 保险事故现场照片 E. 公安、气象、消防等部门的证明文件有关财产重置或修复的原始发票（或经注明的复印件）及有关费用凭证可于赔付协议签署后提供。

4、结案时效（1）对于损失金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收妥全部索赔资料或被认为认可索赔材料完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于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出赔款；（2）对于损失金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上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收妥全部索赔资料或被认为认可索赔材料完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于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出赔款。（3）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支付。

5、保险公估人的选用当需要由公估人进行查勘工作或多方就赔案有争议时，乙方聘请保险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公估费用由乙方支付。

6、赔偿监督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必须对甲方每一索赔案件的处理过程予以监督和指导，并及时向甲方书面上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具体内容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基本情况、损失金额、责任认定、处理进展等。

## **六、其他服务**

1、保险培训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组织甲方系统每年一次的保险培训工作，并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求，举办不定期的保险专题培训。培训工作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防灾防损服务甲方可根据其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的实际需要，列明所需更新的相应防灾防损设备购买清单，由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提供保障。

## **七、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须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的，保费根据实际承保期限结算。

## **八、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第三方：1、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

---

向有关机构或组织做出的披露；2、法律法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要求的披露；3、因融资、转让或质押的需要而向贷款人、受让人或质权人做出的披露；4、为获取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披露。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 **九、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进行。

## **十一、其他**

1、乙方在此协议约定条件下承保甲方财产保险，签发保单。

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单有效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3、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编：100078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三、营业性质：道路照明安装维护

四、地域范围：所有被保险人开展业务涉及到的地域

五、赔偿限额：

| 投保路灯数量                          |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
|---------------------------------|-------------|
|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辖区域<br>内路灯不超过 25 万个 | 1.5 亿元      |

每个路灯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每次事故每  
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

注：投保时需提供投保路灯数量、地址区域范围明细表。（其中，独立的路灯按  
照灯杆数量投保、依附在其他设施上的路灯按照盏数投保）

六、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  
亡无免赔。

七、保险费率：

元/每个路灯（独立的路灯按照灯杆数量计算、依附在其他设施上的路灯按照盏  
数计算），税率 %

八、总保险费：

合同总价 元（大写：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大  
写： ），具体保险费以保险单金额为准。（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承保基础：期内发生式

---

十、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十一、保险人及份额：/

十二、适用条款：最新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并备案的《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三、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四、扩展条款

（以实际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扩展条款为准）

十五、）特别约定

1、本保单承保范围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辖区域内所有路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地下管线、电缆、路灯变压器），因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第三部分 保险条款

（以中标人最新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并备案的《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 第四部分 扩展条款

（以中标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并备案的相关附加条款为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